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燕金元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梁瑾女士、杨永兴先生、廖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许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杨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杨振新、冉茂良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